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
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全福街道：

你街道《关于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全办〔2023〕60 号）已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街道石农村 5 组，共计 0.048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00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39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街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

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

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3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石农村	5 组	0.048	0.048	0.009				0.039	
合计			0.048	0.048	0.009				0.039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